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电子信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福光股份股份由22.14%变为7.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1522989.9773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9月17日至2060年09月17日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融结合投融资,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计算机和电子设备应用,电子产品制造和元器件、家用电子、光学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及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等产品及电子产品与软件产品开发、投资、控制、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卢文胜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卜志航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志伟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薛洪斌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黄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刘晋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冯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福建福光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光网络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光网络26.50%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直接持有11.0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89%股份,合计持有27.86%股份。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21.13%股份;同时,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部分表决权委托给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直接持有11.4231%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3.2339%股份,合计持有24.657%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实施国有资产整合、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光股份19,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0%(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福光股份19,617,500股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手续)。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3,219,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计划于2024年2月23日时间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7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6,256股,减持后持股32,477,590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

20.17%。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721股,减持后持股30,887,8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19.19%。

2、2023年12月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减持后持股11,270,3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7.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重大遗漏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动/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①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	是/口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国有股无偿划转/继承/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4,000,000股(减持期间发生送转股,持股数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数量:24,295,477股 减持比例:15.14% 减持后持股数量:11,270,369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7.0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3年12月6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		

注1:电子集团与国资公司虽同属国有资产全资控股,且董事薛洪斌同时担任两者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企业设立企业享有独立经营权,且所出资企业之间不能因受同国资控股而被认定存在关联关系。按照电子集团及国资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薛洪斌为外部董事,不参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仅对企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无法对电子集团或国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亦无法对电子集团或国资公司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基于前述两个理由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国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方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福光股份19,617,500股转让给国资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实施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际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999,974.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63,682.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8,292.2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F1123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23.53	13,908.53
2	高纯生物发酵的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485.40	11,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91.47	4,991.47
	合计	32,399.00	30,200.00

上述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7,163,682.37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9月27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085,300.00	50,000.00
2	高纯生物发酵的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4,000,000.00	7,75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914,700.00	
	合计	302,000,000.00	7,852,500.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085,300.00	50,000.00
2	高纯生物发酵的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4,000,000.00	7,75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914,700.00	
	合计	302,000,000.00	7,852,500.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085,300.00	50,000.00
2	高纯生物发酵的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4,000,000.00	7,75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914,700.00	
	合计	302,000,000.00	7,852,500.0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085,300.00	50,000.00
2	高纯生物发酵的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14,000,000.00	7,75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914,700.00	
	合计	302,000,000.00	7,852,500.00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动/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①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	是/口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国有股无偿划转/继承/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4,000,000股(减持期间发生送转股,持股数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增持数量:19,617,500股 增持比例:12.18% 增持后持股数量:53,617,500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34.32%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6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口 否/√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李少宏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郑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黄炳生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林家红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蔡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外聘董事
连雄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外聘董事
薛洪斌	女	中国	中国	否	外聘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实施国有资产整合、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明确计划安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6日,国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增持后持股19,617,5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重大遗漏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少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动/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①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	是/口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国有股无偿划转/继承/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增持数量:19,617,500股		